

##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投票政策

聯博投信為聯博資產管理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L.P.) 之子公司，投票政策除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外，皆以集團政策為本。

- 一、為了有效管理客戶的投資並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我們需要負責任地代表客戶進行投票。投票及治理政策(PROXY VOTING AND GOVERNANCE POLICY) 是以聯博的盡職治理聲明一系列政策和架構的一部分，概述了我們在責任、管理、議合、氣候變遷、人權、全球奴役和人口販運以及有爭議的投資方面的方法。投票是此過程中不可或缺的部分，讓我們能夠支持有力的公司治理結構、股東權利、透明度和揭露，進一步鼓勵公司在重大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以及氣候問題上採取行動。

本政策由投票暨公司治理委員會(Proxy and Governance Committee)， (“投票和治理委員會” 或 “委員會”) 監督，該委員會提供監督並包括來自股票、固定收益、責任、法律和運營部門的資深人員。委員會有責任評估和維持投票程序和指南並評估這些指南未涵蓋的提案和問題，考慮政策的變更，並至少每年審查一次政策。此外，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三次會議，並根據需要召開會議，以應對任何特殊情況

### 二、研究支持決策

作為一家以研究為導向的公司，我們在履行代理投票職責時，將一如既往地致力於嚴謹的研究和議合，就像我們所有的投資活動一樣。投資團隊採用不同投資理念有時可能會導致針對某些建議得出不同的結論。我們對某些提案的投票可能會因發行人而異，同時保持客戶投資組合中證券價值最大化的目標。

我們有時管理由客戶自行處理投票的帳戶，在這些情況下，投票決定可能會偏離集團政策。

#### 研究

機構投資人服務公司(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 ,ISS)和 Glass Lewis 等不同供應商提供我們公司治理和代理研究服務。這項研究包括 ISS 和 Glass Lewis 的投票建議，我們所有的投資專家都可以通過責任團隊和/或委員會的成員查閱這些資料。ISS 和 Glass Lewis 的研究服務可作為公司和報告之外的補充數據。

## 議合

在評估代理和確定投票時，我們歡迎並尋求各方的觀點。在內部，投票和治理團隊可以諮詢委員會、首席投資長、投資組合經理和/或我們股票研究分析師以及管理持有股票的帳戶的投資組合經理人。

在外部，我們可能會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之前以及全年度與公司進行議合。我們相信，進行議合提供分享我們的理念、公司治理價值觀的機會，更重要的是，影響正面的變化，我們相信這些變化將進一步推動股東價值。此外，這些會議通常是投資專業人士和責任團隊成員的共同努力，投資專業團隊對公司的具體細節發表看法，而責任團隊則提供對 ESG 和氣候實務及相關趨勢的更全面性看法。此外，我們與股東提案支持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作，以了解不同的觀點和目標。

### 三、聯博集團投票及治理政策(PROXY VOTING AND GOVERNANCE POLICY)：

聯博集團基於對客戶之最大利益考量，訂有完善之投票及治理政策，並明確訂出大部分類型議案之處理方式。該政策同時採原則性 (principle-based) 及規則性 (rule-based) 規範，我們根據核心原則評估每個提案，同時以我們認為最有可能最大化長期股東價值的方式為最高原則，並針對有些可能會偏離這些準則的提案提出意見，以幫助最大化長期股東價值，亦或可根據投資的具體事實和情況處理。我們認為，制定和執行公司政策、目標和薪酬的權力和責任通常應由公司董事會和高階管理層承擔。我們支持強有力的投資者權利，允許股東在董事和管理層未能以股東最佳利益行事時追究其責任

集團根據“原則性”方式進行投票，如果認為偏離我們規定的政策對於幫助實現股東長期價值最大化是必要的，我們可能會偏離這些準則。此外，準則並非旨在解決所有投票中可能出現的所有問題，我們將根據具體情況評估在此政策中未具體提及的任何提案，無論是由管理層還是股東提交，我們為客戶的最大利益通過最大化長期股東價值來做出投票決定。

#### **股東提案評估架構**

我們致力於最大限度地提高客戶投資組合的長期價值，這推動了我們分析股東提案 (“SHP” shareholders proposal) 的方式。我們認為 ESG 和氣候因素為有助於提高我們估算公司價值準確性的重要因素。從長期股東價值的角度出發，納入更加全面的風險和機會 (如 ESG 和氣候問題) 符

合客戶的最佳利益。我們不會選擇自動支持所有提到 ESG 或氣候問題的股東提案，而是評估每項股東提案是否能夠真正改善促進公司解決 ESG 或氣候問題的方式，藉由管理公司業務全面性的風險和機會，從而提高客戶的股東價值。

對解決 ESG 或氣候問題的提案進行評估時，將根據需要考慮(除其他外)以下核心因素：

- ✓ 上述 ESG 或氣候問題對公司業務的重要性
- ✓ 公司當前的做法、政策和架構
- ✓ 提案的規定性—股東是否要求不合理地限制管理層開展業務？
- ✓ 股東提案的背景—提案者是否與任何特定利益集團有聯繫？該提案是否旨在促進股東利益或與其相關的團體的利益？
- ✓ 該提案如何為股東增加價值？

#### 升級策略

投票和議合結合，可向公司提出投資人對公司的擔憂。但我們可能會遇到這樣的情況：持續投票反對管理層或議合對話不再富有成效或無助於推動進步。如果我們認為發行人的行為不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我們可以通過採取包括但不限於聯博盡職治理聲明中概述的行動來提升我們的投票和議合。問題的重要性和管理層的反應將推動我們的處理方式。

雖然集團的政策和投票是公開的，但我們通常會對投票保密，直到會議截止日期過後，在集團的網站上揭露投資組合的重要投票的投票理由。

重要投票/提案（管理層和股東提案）是通過考慮以下因素來確定的：

- 問題的重要性以及對股東價值的影響
- 持有的絕對價值
- 相對於其他股東的持股
- 反對董事會的建議，這需要依投票和治理政策進行個案分析

為了提高投票的效率，聯博集團目前使用機構投資人服務公司(“ISS”)以電子方式為我們的客戶在全球進行投票。

發行人最初將投票訊息發送給客戶的保管銀行，並指示保管銀行將相關資料直接發送至 ISS。ISS 為我們提供與每項決議相關的研究，並根據本政策中包含的指南預先填寫某些選票中的提案。投票和治理團隊通過 ISS 的網絡平台 ProxyExchange 評估其建議，並以電子方式提交所有投票。

然後，ISS 再將選票送回給指定的對象。如有必要，我們收到的任何實體選票將使用 ProxyVote 或通過郵件或傳真進行線上投票。

聯博集團會在每個發行公司的股東大會日期後一個工作日後在集團的網站上發布相關投票[記錄](#)。

聯博投信除遵循集團投票政策外，同時遵守台灣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為投資人之投資組合尋求最大利益。

下方表格為依集團政策針對股東會不同議案類型進行同意、反對或按個案不同類型之原則性範例：

股東會議案範例		同意	反對	按個別案例投票
董事會提案	改選董事會以及修該公司章程	*		
	議定董事報酬			*
	宣布 CEO 繼任計畫	*		
	於特定委員會獨立董事占多數	*		
	選任董事會成員	*		
薪酬獎勵提案	經理人之選任與解任、競業禁止解除、報酬決定	*		
	核准高階管理者、監察人及董事之薪資報酬			*
	核准報酬報告			*
	限制對高階主管之股利發放		*	
	修訂與業績連結的高階主管之薪酬計劃		*	
資本變動和反併購提案	股權分割	*		
	核准庫藏股	*		
	企業重整、合併與收購、分拆			*
	增加核定範圍內普通股			*
	可轉讓股票選擇權			*
	取消優先承購權			*
審計相關提案	承認會計表冊	*		
	限制顧問服務報酬		*	
	承認內部稽核辦法	*		
股東權利及投票提案	召集特別決議之權利	*		
	允許股東通過書面採取行動的權利			*
	股東會投票代理	*		
	限制股東召集特別決議之權利		*	
揭露環境、社會相關議題	多元化的工作場所	*		
	碳會計	*		
	破風險管理	*		
	股東費用之核銷		*	
	慈善捐贈計畫			*
	企業永續報告			*
	人權議題			*
	環境相關之提案			*

關於政策未明確而必須逐案處理的議案，投票暨公司治理委員會(Proxy Voting and Governance Committee)或其指定人員將根據政策之基本原則以客戶投資組合中的證券價值最佳利益為考量。

#### 四、聯博投信投票政策及參與股東會之說明：

(一)本公司參與台灣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或臨時股東會均遵循台灣法規規範及集團投票及治理政策之規定，同時並依集團之政策辦理。依主管機關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同時不得有介入被投資對象本身及其直接、間接投資事業之經營權之爭、協助他人取得或鞏固經營權等情事。

##### 1．投票原則

- 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指派本公司人員代表為之。
- 行使股票發行公司表決權時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並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安排之情事。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 討論上市、上櫃公司董監事改選議案，應於「股東會會前討論事項會議記錄」中由與會人員發表意見，具體說明其原因、欲支持名單、投票權行使策略，經開會議決。
- 本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四條第四項委託股務代理機構或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
- 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 2．投票方式及門檻

- 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時，以及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得不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基金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以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得指派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前二點之股數計算。
- 若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上開規定比例及股數之限制，如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聯博投信就所經理之基金持有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係委託本公司之國外母公司-聯博資產管理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L.P.) 行使投票表決權，相關政策及投票行使方式詳如前一～三項所述。